

##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元首：胡锦涛

政府首长：温家宝

死刑：保留

人口：13 亿 4,760 万

人均寿命：73.5 岁

5 岁以下死亡率：每千人 19.1

因害怕中国国内民众借鉴中东和北非的示威抗议事件，当局 2 月就政治活动人士、维权者及网络活动人士，展开自 1989 年天安门广场示威活动以来最严厉的打压行动之一。批评政府的人士遭受骚扰、恐吓、任意与非法拘留及强迫失踪等手段有所加剧。少数民族抗议遭到歧视、压迫等人权侵犯，当局即加强在这些地区的监控工作。当局还加强严酷迫害一些宗教人士等既有的手段，以便所有宗教信仰均受官方控制。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中国却能继续维持经济实力，增加了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影响力，但多属负面。

## 背景

尽管全球陷入了金融危机，中国经济仍相对稳定，这令人担心国际行为者将不愿批评其人权纪录，而这趋势近日早已明显可见。中国利用日益增长的金融和政治影响力，愈加成功地施压其他国家强制遣返维吾尔族人等某些中国少数民族人员，被遣返的人数也与日俱增。这些人员被迫回国后，面临不公平审判、拘留期间被施以酷刑等虐待，以及其他人权侵犯的风险。

## 言论自由

当局继续滥用刑法以钳制言论自由。中国国民受到中东和北非民众运动影响，2 月发起“茉莉花”抗议活动，当局即展开打压，不但拘留或逮捕近 50 人，还对其他几十人进行骚扰恐吓。“茉莉花”抗议原是网民匿名发出的公告，呼吁民众星期日举行和平散步，却传遍了其他城市，民众以此作为对腐败、权利被压制及政治改革匮乏的抗争。

3 月新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纳入新内容，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人员必须拥有经营许可证，否则予以刑事处罚。几家调查报道敏感问题的报刊，被当局关闭或直接接管。据悉当局还屏蔽短信，屏蔽词达数百条，包括“民主”、“人权”等。

\* “茉莉花”抗议活动期间被拘留的两名资深活动人士，因发表时政文章被判处有期徒刑。陈卫撰写 11 篇主张民主及政治改革的文章，于 12 月 23 日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判处 9 年有期徒刑。12 月 26 日，陈西因在国外发表 36 篇文章，被控同样罪名而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四川丁矛和广东梁海怡因参与“茉莉花”抗议，仍处于拘留状态。

## 维权者

当局仍不断地骚扰、恐吓、迫害民运人士和人权活动人士，并将他们当罪犯对待。支持中国民主党的活动人士被判处有期徒刑。

\* 3月，刘贤斌因从事推动民主活动、支持签署《零八宪章》请愿书运动并撰写关于政治改革的文章，被控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判处10年有期徒刑。

\* 维权人士陈光诚自2010年9月刑满出狱以来，就一直与妻子袁伟静和女儿处于软禁状态。全国各地发起声援陈光诚的草根运动正在壮大势头，许多活动人士戴着恰似盲人陈光诚常戴的墨镜拍照，并将照片贴上网。陈光诚的支持者从中国不同角落出发，前往他的家乡探视，但到了那里遭看守的便衣警察殴打和抢劫。

## 强迫失踪

遭强迫失踪的人数日增，许多人被秘密拘留，如蒙古族政治活动人士哈达；还有其他许多人不是遭到就是依然被非法软禁，如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的妻子刘霞和上海住房权利律师郑恩宠。

当局8月30日公布的《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是刑诉法自1997年以来的首份修正草案。虽然当中包含一些积极修正，但其他部分则提议允许当局在毋须通知亲友的情况下合法地拘留个人达6个月之久，许多法律评论员视之为让强迫失踪合法化。修正案草案还纳入条款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虐待折磨的方法搜集证据，然而，政府实施的政策，诸如要求监狱及拘留所工作人员“改造”宗教异议人士，使他们放弃其信仰，助长酷刑的使用，以致拘留场所实施酷刑仍为普遍现象。

\* 知名维权律师高智晟被判处缓刑5年，近3年来却屡遭强迫失踪。在缓刑期满前几天，他于12月16日被指“缓刑期间多次严重违反规定”而判处服刑3年。他被失踪期间据信一直被官方羁押。

## 强迫征地拆迁

未经正当程序或未提供合理赔偿，强制将公民驱逐出家园及农地的做法，有急剧增长且日趋暴力的趋势。1月21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征用市区房屋的新条例，虽然这朝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条例仅适用于城市居民，而并不包括租户和其他非屋主，导致绝大多数的中国国民在强制征地拆迁时面临不受保护的风险。

\* 12月29日，前律师倪玉兰因“寻衅滋事”和进行“骗局”被起诉，或将被判处长期徒刑。倪玉兰本身于2008年北京奥运前夕遭强制拆迁，而且曾在拘留期间被殴打致残，如今下半身瘫痪。

## 死刑

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项死刑罪名，同时却扩大死刑涵盖的范围。中国继续广泛实施死刑，包括非暴力罪行，并在不公正审判后执行死刑。据估计，每年有数千人被处决，但关于死刑和处决的统计数字仍属机密。

## 宗教信仰自由

当局继续竭力追求将所有宗教信仰归属国家管制，让国家监管宗教教义、任命宗教领袖、注册宗教团体及建设宗教场所设施。国家取缔或未经核准的宗教，信徒若进行相关宗教活动，即面临骚扰、拘留和监禁的风险，有时还可能遭到暴力迫害。被取缔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地下家庭教会，以及接受罗马教廷权威的天主教徒。约有40名天主教的主教至今仍下落不明，据信是被当局拘留了。

\* 从4月10日至今年年底，北京守望教会成员每周试图在北京西北部举行户外主日敬拜活动，每周也有人遭拘留。当局将大部分的拘留者羁押在派出所或予以软禁，防止他们进行礼拜。北京守望教会多次被驱逐出所租用的场所，还被阻止占用多年前购买的建筑物。

## 法轮功

法轮功1999年被政府以“邪教”为由取缔以后，当局就一直不断在全国各地对这一精神组织进行有系统且往往暴力的打压运动。今年是中国政府为期3年增加对法轮功学员“改造”率运动的第2年。“改造”即，对个人施压使其放弃信仰和修炼法轮功，过程往往通过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拒绝放弃信仰的学员面临日益加剧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当局操作俗称为“洗脑中心”的非法拘留所以便进行该过程。据法轮功消息人士所说，被正式拘留或刚获释的学员中，每3天有1人死亡，另外有数千人员仍下落不明。

\* 3月5日，法轮功学员周向阳在河北唐山家中被捕，后被移送天津市滨海监狱关押，他被送到此地后便立即开始绝食。此前，他曾被拘留逾九年，期间被强迫劳动及被施以酷刑，如睡眠剥夺、电击、殴打，以及被置于小桌上手脚撑大却固定在地面上等。当局拒绝让他由律师代理。因妻子李珊珊所写的公开信，2,500多名乡镇和邻区的居民曾签署一份请愿书呼吁释放周向阳。后来，李珊珊、周向阳哥哥及至少其他4人于9月份相继被拘留。

## 内蒙古自治区

5月10日，蒙古族牧民莫日根被汉族煤卡车司机谋杀，引发内蒙古全区发生示威抗议。当地蒙古族人及汉族人之间的关系在此前已十分紧张，因为牧民不满矿业公司掠夺土地、破坏放牧草原，威胁到他们的生计，而业者以汉族人为主。

\* 5月23日至31日，全区数百名牧民和学生每天参加了主要是和平方式进行的示威抗议活动。虽然当局回应了当地人一些不满的问题，却广泛部署武装安全部队和军队，并拘留数十名示威者。当局还封锁报道抗议事件的网站，限制手机通讯，关闭大部分蒙古语网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当局透过一系列的严打运动提升安全措施，除增加24小时巡逻次数，并就其所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动员一切力量反恐”。据悉，在乌鲁木齐，整个社区被安全检查站给封锁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外的信息流通被严格限制，以致乌鲁木齐2009年示威抗议后被拘留的数百人，迄今仍下落不明。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及正在审理2009年抗议事件的相关案件，但当局对这些审判并无提供任何信息。被拘留者的家属往往未被通知拘留者现状或下落，还经常担心遭当局报复打击，不敢接触在国外的人员。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言论自由继续被严重压制，使用的手段包括对分发含“分裂主义内容”的材料或写作等行为，以含糊不清的“民族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等罪名判刑。

\* 努尔·斯拉木·沙巴斯（Noor-UI-Islam Sherbaz）于11月13日死亡，据称是因服刑时遭遇酷刑。他接受不公正审判后，被控“故意杀人”和“寻衅滋事”而判处无期徒刑。据称他在2009年示威抗议时因投掷石子而被拘留，当时年仅17岁。根据一位家族好友从狱中获得的信息，努尔·斯拉木·沙巴斯服刑期间经常被电棍击打，过世后，当局不让家人见其遗体，也未进行尸检便将之安葬。进行审判时，除了可能通过刑讯逼供得出的“供述”外，当局未能提供足够证据。审判期间，其代理律师是法院指派的。

中国政府利用经济和外交压力，向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等国家政府施压，要求他们将十几名维吾尔族人强制遣返或移交中国当局。这些维族人被迫回国后，面临酷刑、任意拘留及不公平审判的风险极高，且往往不能联系外界。

## 西藏自治区

从3月16日至今年年底，10名僧人或还俗者及两名女尼在中国西藏地区自焚，据信有6人因而身亡，这些抗议似乎缘由当局在2008年3月的抗议后对当地宗教团体及世俗社区施加更具惩罚性的安全措施。丹增平措（Phuntsok Jarutsang）是第一位自焚藏人，该事件引发了示威抗议、大规模逮捕（包括300名格尔登寺僧人）、强迫失踪事件，以及可能是由安全部队实施的杀害行为。当地居民在试图阻止安全部队抓人时与之爆发冲突，两名藏族老人（一男一女）不幸身亡，还有一名男子在警方镇压派出所外聚集的示威者时伤亡。涉及自焚相关的抗议人员被判3年至13年有期徒刑。尽管发生一连串的自焚事

件，但尚未有迹象表明中国当局有意处理导致示威的根本原因，或承认藏族社区存有的不满。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警方对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度武力。

\* 在 5 月 15 日国际不再恐同日，正当示威和平进行，警方威胁说若示威者不停止跳舞，将予以逮捕，警方辩称这是因为包括国际特赦组织香港分会在内的主办机构未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评论员认为这构成骚扰行为，是毫无法律依据的。

\* 7 月 2 日，警方以涉嫌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和非法集结，逮捕 228 名年度“七一民主游行”的参加者。香港记者协会指出，共有 10,000 人参加游行，其中 19 名记者被胡椒喷雾喷中，1 名记者被逮捕。香港人权监察总干事罗沃启在现场观察警方扣留和逮捕扰乱交通的示威者时，警方也试图将之逮捕。所有被捕人士当天获释，但有几名人士其后被控扰乱公共秩序。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 8 月份到访香港 3 天，警方在这期间设置“核心保安区”，以防示威者和记者接近他。立法会议员等人士批评这些手段过于严厉，破坏了言论自由。警方还拖走一名身穿纪念 1989 年天安门大屠杀 T 恤的香港居民。

### 法律发展

\* 6 月，政府引入几份备受争议的方案，建议在一些情况下，香港立法会毋须进行补选，以接替提早离职的议员。

\* 此外，法律改革委员会同样在 6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建立慈善法和慈善事务委员会的咨询文件。国际特赦组织及其他人权组织批评建议书在界定慈善的定义时，排除人权相关活动，但承认其他 13 项领域，包括动物权。

### 歧视

\* 9 月 30 日，香港高等法院做出了有利于一名菲律宾家佣的裁决，确认现行入境条例严禁外籍家佣申请居留权属违宪，政府已对裁决提出上诉。批评政府此举的人士认为将家佣排除在外等同于种族歧视。

\* 婚姻登记处拒绝让一名已接受手术变性为女子的人与其男朋友注册结婚，该女子要求法院推翻剥夺她结婚权利的决定，但于 11 月 25 日第二次败诉。上诉庭指出，任何对法律的潜在改变应交由立法机关处理，而不是法院。上诉人表示将此案提交终审法院。

##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月，政府推出《2011年入境（修订）条例草案》，是迈向创造法定架构，处理依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申请的一步。